

江苏快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回收与暂存 2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快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建设单位：江苏快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维新

编制单位：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曹凤琦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江苏快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
联系人	*****	联系人	曹凤琦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26407	邮编	226006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经济开发区鸭绿江路 118 号江苏海宝新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姚港路 52 号复客科技园 A1006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回收与暂存 2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快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南通市如东县经济开发区鸭绿江路 118 号江苏海宝新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与暂存 2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				
实际生产能力	年回收与暂存 2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0 万元	比例	0%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0 万元	比例	0%
验收监测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682 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				

其他相关文件

(1) 《江苏快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2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2 月）；

(2) 《江苏快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2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东管审环〔2025〕39 号）。

1、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危废仓库废铅酸蓄电池破损状态下废电池逸出的硫酸雾废气采用吸风罩收集经现有双层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DA001 有组织硫酸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还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具体排放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厂界监控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废电池仓库	DA001	硫酸雾	5	1.1	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废水接管排放标准

本项目酸雾吸收废水依托海宝新能源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碱喷淋补水，不外排。现有生活污水依托海宝新能源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TP、总氮参照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且满足如东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后接管如东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后排放，尾水目前仍排入掘直河。详见表 1-2。

表 1-2 污水厂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mg/L）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pH	/	6-9
			CODcr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B等级	石油类	mg/L	20
			NH ₃ -N	mg/L	45
			TN	mg/L	70
			TP	mg/L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C标准 日均排放 限值	pH	/	6-9
			CODcr	mg/L	50
			SS	mg/L	10
			TN	mg/L	12(15) ^①
			NH ₃ -N	mg/L	4(6) ^①
			TP	mg/L	0.5
			动植物油	mg/L	1
			石油类	mg/L	1
		一次监测 排放限值	CODcr	mg/L	75
			TN	mg/L	15(20) ^①
			NH ₃ -N	mg/L	8(12) ^①
			TP	mg/L	1

注：①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酸雾吸收废水经江苏海宝新能源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 2024）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其中一类污染物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1-3 回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控制项目	冷却用水		洗涤用水	锅炉补给水	工艺与产品用水	建设项目执行标准
	直流冷却水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pH 值	6.5~9.0	6.5~8.5	6.5~9.0	6.5~8.5	6.5~8.5	6.5~8.5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	60	—	60	60	60
悬浮物（SS）（mg/L）≤	30	—	30	—	—	30
氨氮（以 N 计 mg/L）≤	—	10 ^①	—	10	10	10
总磷（以 P 计 mg/L）≤	—	1	—	1	1	1
硫酸盐（mg/L）≤	600	250	250	250	250	25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石油类（mg/L）≤	—	1	—	1	1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	0.5	—	0.5	0.5	0.5
总铅（mg/L）≤	—	—	—	—	—	0.2
总镉（mg/L）≤	—	—	—	—	—	0.3
总铜（mg/L）≤	—	—	—	—	—	0.2

雨水管理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雨水排放要求，雨水接纳河丰收河需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即pH6~9(无量纲), COD≤20mg/L、pb≤0.05mg/L。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即昼间(6:00-22:00)≤65dB(A),夜间(22:00-6:00)≤55dB(A)。

表 1-4 厂界噪声标准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 (A)		适用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项目所在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令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快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法定代表人为沈维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23MACDDNUK9L，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经济开发区鸭绿江路 118 号，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南通泽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隶属于江苏海宝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泽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为：东行审环〔2016〕111 号），2018 年 6 月，企业完成第一阶段年回收与暂存 1 万吨废酸蓄电池（水、气）自主验收，并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第一阶段年回收与暂存 1 万吨废酸蓄电池（噪声、固体废物竣工验收）通过如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验收（批复文号：东管审环〔2018〕36 号）。

2018 年 6 月 21 日，南通泽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合并到江苏海宝电池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2 日，根据如东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6 号）文件《关于明确海宝电池系列公司并购重组扶持政策的相关事宜》，江苏海宝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转入江苏海瑞电源有限公司经营。

2023 年 2 月 28 日，江苏海瑞电源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海宝新能源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 3 日江苏海宝新能源有限公司收集废铅酸蓄电池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江苏快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江苏快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2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含环境风险专项)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批文号：东管审环〔2025〕39 号），该项目利用已建成的设施设备，在现有年回收与暂存 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基础上，建设年回收与暂存 2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扩建后快猛公司具备年回收与暂存 30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的规模。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于 2026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2 月建成，

于 2026 年 3 月进行调试，于 2026 年 4 月 1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许可证编号 91320623MACDDNUK9L001V。

对照环评，废电池仓库位置由江苏海宝新能源 3#厂房调整至江苏海宝新能源 5#厂房，面积由 750m²调整为 460m²，2026 年 5 月，针对本次变动内容，委托第三方单位编制了《江苏快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2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验收前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江苏快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2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不变，地点由江苏海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3 号厂房调整至江苏海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5 号厂房内，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属于一般变动，根据报告结论不存在重大变动。

企业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2026 年 5 月 26 日开展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快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2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东管审环（2025）39 号）中建设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企业委托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组织了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测，在调查和检测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快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2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1、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仓库，项目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结构组成		暂存规模 (万吨/年)			单次最大暂存量	暂存周期	验收变化情况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废旧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汽车/摩托车启动类蓄电池	含铅 70~80%，电解液 10%~20%，外壳 10%	5	25	30	909 吨/日	1 天	无变化
		电动车蓄电池	含铅 80%，电解液 10%，外壳 10%						
		工业生产用蓄电池	含铅 80~88%，电解液 2%~10%，外壳 10%						

注：本项目只回收暂存完好的废铅酸蓄电池，不回收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电池主要来源于江苏省内汽车、电动车修理店、汽车 4S 公司，蓄电池零售、批发点。

企业收集来的废旧铅蓄电池原设计暂存于母公司江苏海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3 号厂房内，建筑面积 750m²，现将废电池仓库调整江苏海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5 号厂房内，建筑面积 460m²。

调整后废电池仓库储存能力分析如下：

12V5AH（安时）铅酸蓄电池的重量大约为 3.5 公斤，一般尺寸为 306mm×173mm×190mm，单个电池体积为 0.01m³，本项目仓库占地面积 460m²，层高 8m，按 80%面积、堆高 10 层核算存放量，最大存放量为 69920 只，合计重量为 244.72 吨，按年工作日 330 日计算，需每天周转 3.714 次；本次按照设计每日周转次数 4 次，一年可周转 323030.4t/a，可满足一年周转 300000t/a 的需求。江苏海宝新能源与本项目位于同一厂区，转运距离短，本项目暂存量可以满足收集处置的需求。

目前危废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建设。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与相关规范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2 废电池仓库建设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废电池仓库已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变化情况
4、总体要求	<p>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p> <p>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p> <p>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p> <p>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p> <p>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4.7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p> <p>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p> <p>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p>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p>	<p>1、本项目仓库内已设置危险废物储存区，专门用来贮存次生危险废物；</p> <p>2、不涉及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或排除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p> <p>3、各类危废分类分区贮存；</p> <p>4、危废库已按照要求设置标识牌、危险废物标签等标志。</p>	无变化
5、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p>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p> <p>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p>	<p>1、废电池仓库建设符合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p> <p>2、废电池仓库不在江河、湖泊等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地点。</p>	无变化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6、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p>6.1 一般规定</p> <p>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6.2 贮存库</p> <p>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p>	<p>1、废电池仓库周围无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或高压输电线路；</p> <p>2、废电池仓库内设有托盘，并进行基础防渗措施；</p> <p>3、废电池仓库设有托盘，确保泄漏物不会流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4、废电池仓库已设置气体导出口；</p> <p>5、废电池仓库已设置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p> <p>6、废电池仓库内各类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分区贮存。</p>	无变化
7、容器和包装物污染	<p>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p>	本项目固体危废采用塑料袋密闭包装，液体物料采用桶装，加盖密闭	无变化

控制要求	<p>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包装，并定期检查，确保容器完好无损。</p>	
8、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和运行管理要求	<p>8.1 一般规定</p> <p>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p> <p>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p>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p> <p>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p>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1、项目在后续运行管理中定期检查，发现包装容器破损，及时清理更换；</p> <p>2、项目在后续运行管理中做好台账记录，相关记录保留3年以上，以备检查。</p>	无变化

	<p>8.3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p> <p>8.3.1、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p> <p>8.3.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p> <p>8.3.3 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p> <p>8.3.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p> <p>8.3.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p>		
9、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p>9.1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规定的要求。</p> <p>9.2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37822 规定的要求。</p> <p>9.3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14554 规定的要求。</p> <p>9.4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9.5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p>	<p>1、废电池仓库设有托盘，确保泄漏物不会流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2、废电池仓库内电池意外破损情况下产生的硫酸雾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双层碱喷淋装置处理后排放。</p>	无变化

2、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3 主体工程和公用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扩建前建设内容或规模	扩建项目情况	扩建后全厂	验收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库	租用江苏海宝新能源 3#厂房内危废库房 750m ² ，1 层，层高 8m，耐火等级为二级，火灾危险性为丁类，防火间距 10 米。内含泄漏液收集池 3m ² 、专用桶收集区 10m ² 、卸货区（含沉淀池）20m ²	废电池仓库位置由江苏海宝新能源 3#厂房调整至江苏海宝新能源 5#厂房，面积 460m ² ，1 层，层高 8m	废电池仓库 460m ² ，1 层，层高 8m	位置变更；面积减少 290m ²	已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技术控制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要求进行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330t/a	0t/a	330t/a	无变化	依托江苏海宝新能源给水管网
	排水	碱喷淋废水	/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	依托江苏海宝新能源现有生产区总排口 DW003
	生活	264t/a，依托江苏海宝新能	/	264t/a	/	依托海宝

	污水	源化粪池				新能源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2 排放	
	事故废水	事故池 1 座，有效容积为 400m ³	依托现有	事故池 400m ³	无变化	依托江苏海宝新能源	
	雨水	依托江苏海宝新能源	依托现有	依托江苏海宝新能源	无变化	依托江苏海宝新能源雨水管网	
	供电	20 万 kWh/a	依托现有	20 万 kWh/a	无变化	依托江苏海宝新能源电力网络	
储运工程	废电池暂存库	租用江苏海宝新能源 3#危废库一座，占地面积 750m ²	依托现有	占地面积 750m ²	无变化	租用江苏海宝新能源	
环保工程	废水	初期雨水	不设初期雨水收集系统，依托江苏海宝新能源初期雨水池 1 座，其有效容积为 200m ³	依托现有	依托江苏海宝新能源初期雨水池 200m ³	无变化	依托江苏海宝新能源废水排口进入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酸雾吸收废水	送江苏海宝新能源 1 套 100t/h 物化污水站进行处理，处理工艺：pH 调节+混凝沉淀+斜板沉淀+机械过滤	依托现有江苏海宝新能源污水站	送江苏海宝新能源污水站进行处理	无变化	
		生活污水	本项目依托江苏海宝新能源化粪池预处理	依托现有	依托江苏海宝新能源化粪池预处理	无变化	
	废气	危废仓库硫酸雾废气	采用吸风罩收集经双层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	双层碱喷淋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无变化	/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无变化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	/	/	/	/	/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	委托环卫清运	/	依托江苏海宝新能源已建成设施
		危险废物	废电池仓库 750m ² 危废周转箱 1m ³	废电池仓库位置由江苏海宝新能源 3#厂房调整至江苏海宝新能源 5#厂	废电池仓库 460m ² 危废周转箱 1m ³	废电池仓库位置变更；面积减少	零排放

			房, 面积 460m ² , 1层, 层高 8m		290m ²	
绿化	依托江苏海宝新能源绿化					
环境风险	1 座事故水池 400m ³ 1 座初期雨水池 200m ³	依托现有	1 座事故水池 400m ³ 1 座初期雨水池 200m ³	无变化	依托江苏海宝新能源	
	设置泄漏液收集沟（防酸、防渗） 运输车辆备用防渗收集措施	依托现有	设置泄漏液收集沟（防酸、防渗） 运输车辆备用防渗收集措施	无变化	/	

3、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现有数量	扩建数量	扩建后数量	验收变化情况	备注
1	地磅	100T	1 台	0	1 台	无变化	依托江苏海宝新能源
2	碱洗塔	6000m ³ /h	1 套	0	1 套	无变化	依托现有
3	叉车（电动）	3T	2 台	0	2 台	无变化	依托现有
4	破损电池收集箱	1m ³	1 只	0	1 只	无变化	依托现有
5	电池收集箱	1m ³	35 只	0	35 只	无变化	依托现有

5、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海宝新能源有限公司内，江苏海宝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经济开发区鸭绿江路 118 号，厂区项目北侧为江苏纳特新能源汽车连接系统有限公司，西侧为黄山路，黄山路西侧为翰泓防护科技南通有限公司，项目东侧为南通法瑞电气有限公司、南通陶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南通恒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全厂定员 10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利用现有职工进行调度，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30 天，年运行时数为 2640 小时。

7、环保措施及投资

表 2-5 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 (万元)	实际 建设 情况
废气	危废库	硫酸雾	采用吸风罩收集经双层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依托现有	依托，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酸雾吸收废水	pH、COD、SS、硫酸盐	依托江苏海宝新能源处理后回用	达回用标准	依托现有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消声、隔声	厂界达标	依托现有	
固废	生活垃圾	/	依托	/	依托现有	
	废电池仓库	/	依托现有危废库	/	依托现有	
绿化		依托租赁方现有		-	依托现有	依托，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库防渗防漏、建设相应的应急措施和应急物资。		满足要求	依托现有	依托， 与环评一致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排放量需平衡；固体废物均委托处置，零排放。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拟建项目实施后，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
合计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现有项目暂存/使用量 (t/a)	本项目暂存/使用量 (t/a)	全厂暂存/使用量 (t/a)	本项目验收变化情况	最大存储量 (t)	包装形式	储存地点	运输方式
1	废铅酸蓄电池	/	50000	250000	300000	无变化	909	散装	废电池库	汽运
2	烧碱	30%	50	0	50	无变化	1	50kg袋装	仓库	汽运
3	废润滑油	/	0.2	0	0.2	无变化	0.2	200L桶装	仓库	汽运

2、水平衡

1、废气喷淋废水（补充核算）

由于原环评中未核算过废气喷淋废水量，本次环评补充核算。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酸雾吸收用水，设 1 套碱洗装置，采用自来水补充，循环水回用，碱洗装置循环流量 31.8m³/h，本装置在事故状态下才开启运行，平时不使用，本次环评电池从破损泄漏到处置结束按 20min 计算，根据废气源强核算，扩建后全厂年事故运行时间约 10 小时，循环水箱容积约为 2m³，全年循环量为 318m³/a，其中蒸发损耗以 10%计算，损耗量 31.8/a，需要补充水 31.8t/a。根据企业估计一个月排放一次，年排放量为 20t/a，送江苏海宝新能源含铅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碱喷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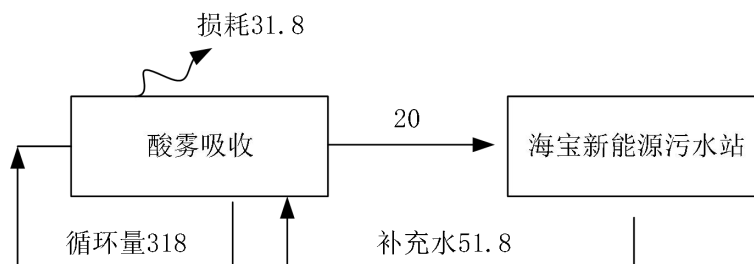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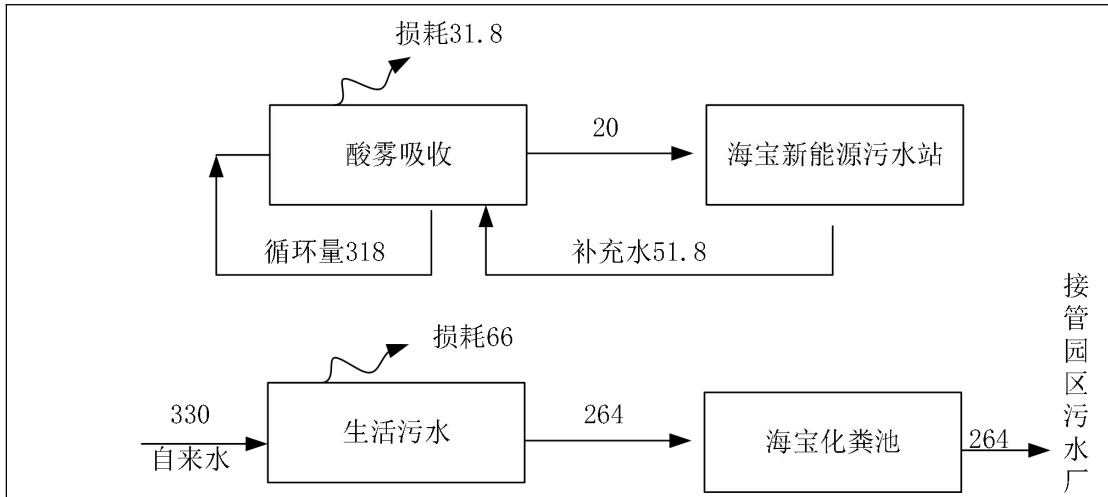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工艺流程

废铅蓄电池回收储存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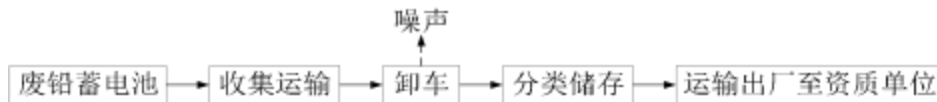


图2-3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回收储存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专门从事危险废物的经营活动，公司将结合危险废物的经营范围，根据项目特点，针对危险废物收集前的准备→收集→运输→厂内接收和贮存制定了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主要来自如东和江苏省内，汽车、电动自行车废铅酸蓄电池由当地有资质的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单位收购后，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至厂内。

(1) 收集

废铅蓄电池及含铅废物收集过程中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1、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应采取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委托回收模式，通过企业自有销售渠道或再生铅企业、专业收集企业在消费末端建立的网络收集铅蓄电池，可采用“销一收一”等方式提高收集率。再生铅企业可通过自建，或者与专业收集企业合作，建设网络收集铅蓄电池。

2、收集企业可在收集区域内设置铅蓄电池收集网点，建设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以利于中转。

3、铅蓄电池收集过程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1) 铅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用缠绕膜对电池表面进行缠绕，缠绕好按次序将电池置于铁质收集箱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

(2) 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渗漏的，应将铅蓄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

(2) 运输

废铅蓄电池及含铅废物运输企业应执行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运输废铅蓄电池应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工具。公路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满足国家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条件的废铅蓄电池，豁免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废铅蓄电池及含铅废物运输企业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废铅蓄电池及含铅废物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完整的没有破损的整只废铅酸蓄电池可执行国家有关运输豁免，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废极板、铅渣、铅泥等含铅废料使用尼龙塑料吨袋等满足要求的包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后运输。

废铅蓄电池及含铅废料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问题时，按下列流程和方法处理：

a.废铅蓄电池及含铅废料在运输包装破损，运输车辆应就地就近停靠，立即通知交付单位前来处理，包括：重新包装、更换包装等。

b.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在通知交管部门和保险机构的同时，应第一时间通知交付单位到达事故现场，及时进行处置，包括：对破损的包装进行更换包装，换装车辆等。

c.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如果发生铅渣、铅泥破损泼洒等现象，在通知交管部门和保险机构的同时，应第一时间通知交付单位到达事故现场，由交付单位联系当地环保部门前来指导、监督处理。对铅渣、铅泥泼洒现场进行清洁

处理。清洁的土壤、灰尘等进行包装，一并随车运输至接收单位处置。

(3) 危废入厂控制标准

对于接收的废铅酸蓄电池，需检测废铅酸蓄电池破损情况，对于出现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应立即送至泄漏液收集池，防止电解液流入土壤和地下水，造成环境污染，或对员工造成伤害。

表 2-7 本项目危废接收入场标准

类别	项目	入场标准
废铅酸蓄电 池	来源	仅接收危废产生单位、有资质的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单位委托处置的废铅酸蓄电池，不接收无资质单位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本项目无放电过程。
	危废代码	900-052-31

(4) 入厂检测

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应首先由危废产生单位送部分有代表性的样品至快猛公司，并提供环评及批复文件等相关材料。快猛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并检查送来的样品，判断该废铅酸蓄电池是否与环评及批复文件描述相符。若有废铅酸蓄电池的危废代码不在处置范围内、危废产生单位无环评手续，快猛将不接收处置该废铅酸蓄电池。在判断危废满足接收要求后，废铅酸蓄电池方可转移至快猛公司暂存。

废铅酸蓄电池转移至快猛公司厂区后，应再次进行抽检，以防不符合接收要求的固废进入处置装置，对生产工艺和产品品质造成影响，若不合格应退回至危废产生单位。

(5) 贮存

接收的废铅酸蓄电池应贮存于危废库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单个电池体积为 0.01m³，堆高 10 层，存放在铁制收集箱内暂存。

二、主要污染工序

表 2-8 本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类型	排放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危废库废气	G1	硫酸雾	1 套（双层喷淋碱液吸收塔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废水	废气处理喷淋废水	W1	pH、铅	依托江苏海宝新能源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不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N1	噪声	减振、隔声等	
固废	废润滑油	S1	油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电解液	S2	硫酸		
	废含油及电解液的手套和抹布	S3	矿物油、硫酸		
	废油桶	S4	油脂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一、废气

本项目事故情形下，破损铅酸蓄电池电解液泄漏后硫酸雾挥发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破损电池贮存于破损电池收集箱内，上方设置吸风罩，收集后经一套碱液喷淋塔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有组织废气

(1) DA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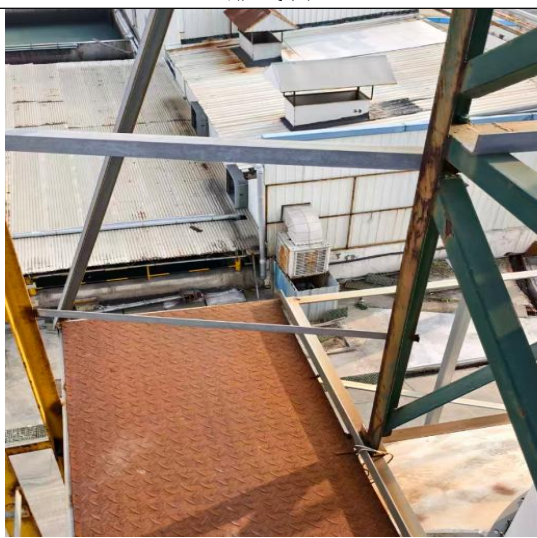
碱喷淋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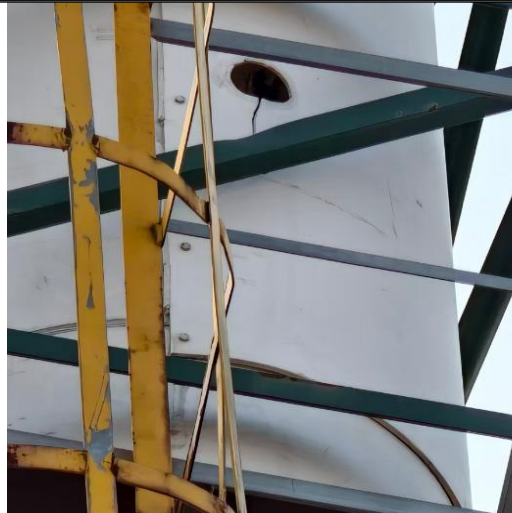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采样平台



排气筒检测口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气酸雾碱液吸收废水，定期排入江苏海宝新能源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租赁的海宝新能源公司 5#厂房内的危废仓库进行扩建，初期雨水已接入海宝新能源，本次不重复计算初期雨水量，此外，本项目危废库仅作为废铅酸蓄电池的暂存，收集来的废铅酸蓄电池存放在废铅酸蓄电池收集桶内，不需对地面进行清洗。本项目废水仅生活污水产生，依托海宝新能源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目前快猛废水已纳入海宝新能源排污许可内。

本项目废水依托江苏海宝新能源现有污水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喷淋用水，目前，江苏海宝新能源厂区设有 100t/h 的污水站处理含铅废水，设备运行效率较高，江苏海宝新能源现有进入污水站废水量为 312438t/a ，全厂日处理能力为 1041t/d（43.4t/h），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少，现有污水站完全有处置能力，江苏海宝新能源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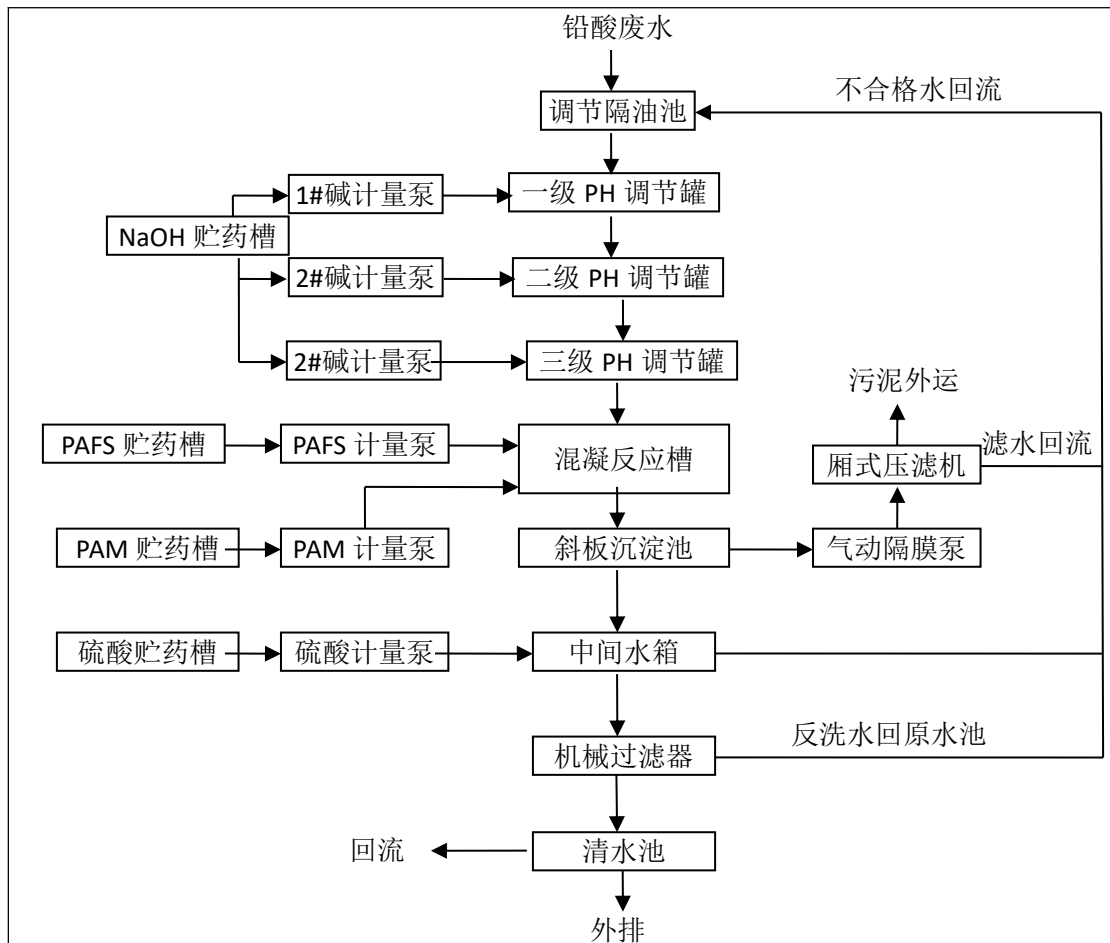


图 3-1 依托江苏海宝新能源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1) 工艺简要说明:

①原水调节池：由车间排放的污水通过自流进入原水池蓄积。原水池的主要作用是均匀水质、稳定水量，保证后续处理连续、稳定地进行。调节池停留时间为 12h。

②一级 pH 调节槽：污水由泵进入一级调节槽（机械搅拌），由 pH 自动控制仪控制投药计量泵投加 NaOH，将废水的 pH 值调节至 5.0 左右。pH 调节槽停留时间为 0.5h。

③二级 pH 调节槽：一级 pH 调节槽（机械搅拌）出水溢流进入二级 pH 调节槽，由 pH 自动控制仪控制投药计量泵投加 NaOH，将废水的 pH 值调节至 9.5~10.5 之间。pH 值不合格水回流至原水池。pH 调节槽停留时间为 0.5h。

④三级 pH 调节槽：一级 pH 调节槽（机械搅拌）出水溢流进入二级 pH 调节槽，由 pH 自动控制仪控制投药计量泵投加 NaOH，然后自流到三级 pH 调节槽，由 pH 自动控制仪控制投药计量泵投加 NaOH，将废水的 pH 值调节至

9.5~10.5 之间。pH 调节槽停留时间为 0.5h。

⑤混凝反应槽：pH 二级调节合格出水，自流进入混凝反应槽。同时计量投加 PAFS 作为混凝剂，PAM 为助凝剂，以利于污泥的凝结沉淀，并改善污泥的脱水性能。混凝反应槽停留时间为 1h。

⑥斜板沉淀池：PAFS、PAM 混凝反应槽出水溢流进入斜板沉淀池。斜板沉淀器设置混凝反应区、主流区、过渡区、斜板区、清水区等 5 个区：混凝反应区的主要作用是通过 PAFS、PAM 的作用将废水中细小的难以沉降的物质捕集，使之成为较易沉降的矾花。主流区位于斜板沉淀池底部的流动区，它的主要作用是传输待分离的混合液进入斜板区，沉淀后的污泥进入斜板沉淀池污泥斗。过渡区的作用是消能和调整流态，防止污泥上翻，保证固液分离效果；同时，它还具有均匀进水和作为污泥回流通道等功能，起着双向传输的作用。斜板区是泥水分离的实际区域，即工作区，在这里，污泥絮凝体形成并在重力作用下沉降到斜板上，澄清后的污水进入清水区。清水区能够分隔沉淀工作区与出水堰，使斜板区的沉降过程不受出水水流影响；锯齿形溢流堰比普通水平堰更易加工也更易保证出水均匀。沉淀池停留时间为 1 h。

⑦中间水箱：斜板沉淀器出水进入中间水箱，由 pH 仪控制计量泵投加 H_2SO_4 ，其目的是保证出水 pH 在 6~9 之间。pH 调节不合格水由中排口回流至原水池，合格出水进入过滤器。

⑧机械过滤器：过滤器内填料是由许多不同粒径的精制石英砂严格按照规格从小到大的次序配置而成，因而，形成良好的石英砂级配，主要功能是截留水中的悬浮物质，也可使出水总铅得到进一步的降低；机械过滤器进行反洗时，水流逆向通过滤料层，使滤层膨胀、悬浮，借水力剪切力和颗粒碰撞摩擦力清洗滤料层并将滤层内污物排出。

⑨污泥处置：斜板沉淀器沉积的污泥由泵压入厢式压滤机进行压滤处理，厢式压滤机具有浓缩时间短，成饼效率高的特点。滤水回原水池，泥饼外运至具有专业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在泥饼待外运处置的过程中，业主需考虑泥饼的临时安置点的设置，临时安置点的基本要求为防雨、防渗漏；渗漏液需回污水处理系统。

(2) 污水处理设备一览表

污水处理设备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污水处理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工艺部分			
1	真空引水器	φ600*800	只	1
2	污水提升泵	80UHB-ZK-50-30	台	2
3	pH一级调节装置	φ2400*2500	套	1
4	pH二级调节装置	φ2400*2500	套	1
5	混凝反应装置	φ2400*2500	套	1
6	斜板沉淀器	XB-50	套	1
7	中间水箱	5m ³	只	1
8	机械过滤器	φ2800	只	1
9	厢式压滤机	X10W40/800-U	套	1
10	NaOH 加药装置	RTY-2	套	1
11	PAFS 加药装置	RTY-1	套	1
12	PAM 加药装置	RTY-1	套	1
13	硫酸贮槽	φ1140*1000	套	1
14	一级加碱计量泵	MC521	台	1
15	二级加碱计量泵	MC321	台	1
16	PAFS计量泵	MC321	台	1
17	PAM计量泵	MC201	台	1
18	加酸计量泵	MC101	台	1
21	中间水泵	100UHB-ZK-60-30	台	2
20	气动隔膜泵	200L/min,50m	台	1
21	反洗水泵	WQ-150-200-18-22	台	1
22	pH调节钢平台	3-φ2160	套	1
23	加药平台	含楼梯	套	1
24	操作及检修平台	/	套	1
25	钢制楼梯	/	套	1
26	系统管道阀门	/	套	1
27	控制部分	/		
二	电气控制柜	含PLC, 触摸屏	台	1
28	pH控制仪	PC3030	套	3
29	超声波液位计	HLU8	套	1
30	气动蝶阀	DN150	套	6
31	气动蝶阀	DN80	套	8
32	线路及桥架	/	套	1

本项目废水依托江苏海宝新能源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满足回用标准回用于本项目废气喷淋用水。本项目废气喷淋水用水水质要求不高，江苏海宝新能源含铅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回用水标准的废水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同时也可节约水资源。

由于江苏海宝新能源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不具备除盐工艺，废水中硫酸盐浓度会越来越高，将会影响废水的回用。江苏海宝新能源

有限公司拟新增废水除盐装置，拟采用的除盐工艺为蒸发浓缩结晶除盐。除盐后可以满足回用水水质要求。江苏海宝新能源有限公司现有车间污水站总废水量约 312438t/a，经混凝斜板沉淀+机械过滤后部分回用生产排。本项目预计排水量约 20t/a，占江苏海宝新能源有限公司现有车间污水站总废水量的比例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污水站运行达标情况引用《江苏海宝新能源有限公司高容量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数据：

表 3-2 海宝新能源公司废水排口监测结果与评价（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地点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废水排口	2025年3月25日	pH值	无量纲	6.7	6.8	6.6	6.7	/	6-9	/
		悬浮物	mg/L	25	29	28	27	27	14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5	47	46	46	46	150	达标
		氨氮	mg/L	0.279	0.590	0.438	0.694	0.500	30	达标
		总磷	mg/L	0.28	0.26	0.24	0.25	0.26	2	达标
		总氮	mg/L	4.58	4.80	4.75	4.40	4.63	40	达标
废水排口	2025年3月26日	pH值	无量纲	6.9	6.9	6.8	6.8	/	6-9	/
		悬浮物	mg/L	16	19	24	17	19	14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7	48	48	46	47	150	达标
		氨氮	mg/L	0.659	0.788	0.662	0.756	0.716	30	达标
		总磷	mg/L	0.26	0.27	0.25	0.25	0.26	2	达标
		总氮	mg/L	4.10	4.25	4.15	4.05	4.14	40	达标

表3-3 车间排口监测结果与评价（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地点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车间排口	2025年3月25日	pH值	无量纲	7.6	7.6	7.6	7.6	/	/	达标
		总铅	mg/L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0.5	达标
车间排口	2025年3月26日	pH值	无量纲	7.9	7.9	8.0	7.9	/	/	达标
		总铅	mg/L	0.23	0.26	0.24	0.26	0.25	0.5	达标

根据海宝新能源验收数据可知：生产区各类含铅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部分回用，部分与生产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中相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海宝新能源现有污水处理站可行。

在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时，本项目废水必须全部进入事故池，待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再将该废水进行处理，如果事故池已注满，废水处理设施仍不能正常运行，则必须停产。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江苏海宝新能源公司现有污水站预处理，水量、水质、技术和经济上都是可行的，特征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预处理后的回用碱喷淋用水，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其处理装置造成冲击。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性质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处置变化情况
1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液态	润滑油	T/In	危废	HW08-900-214-08	固废通则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变
2	废电解液	电池破损泄漏	液态	硫酸	C,T	危废	HW31-900-052-31	固废通则	22.2		
3	沾染硫酸手套和抹布	保养	固态	硫酸	C,T	危废	HW49-900-041-49	固废通则	0.02		
4	废润滑油桶	润滑油包装	固态	矿物油	T/I	危废	HW08-900-249-08	固废通则	0.017		
5	废电池破碎外壳	电池破损	固态	塑料	T/In	危废	HW41-900-041-49	固废通则	22.88		
	合计								45.317		

表 3-5 扩建扩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性质	废物代码	扩建前产生量 (t/a)	本项目产生量 (t/a)	扩建后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1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液态	润滑油	T/In	危废	HW08-900-214-08	0	0.2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电解液	电池破损泄漏	液态	硫酸	C,T	危废	HW31-900-052-31	0	22.2	22.2	
3	沾染硫酸手套和抹布	保养	固态	硫酸	C,T	危废	HW49-900-041-49	0	0.02	0.02	
4	废润滑油桶	润滑油包装	固态	矿物油	T/I	危废	HW08-900-249-08	0	0.017	0.017	
5	废电池破碎外壳	电池破损	固态	塑料	T/In	危废	HW41-900-041-49	0	22.88	22.88	
6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	润滑油	T/In	危废	HW41-900-041-49	0.15	0	0.15	
7	废铅酸蓄电池泄漏处置废物	泄漏处置废物	液	硫酸	C,T	危废	HW31-900-052-31	0.5	0	0.5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张等	/	一般固废	900-002-S61	1.5	0	1.5	环卫清运

企业租用江苏海宝新能源危废库房 460m²，危险固废的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四、噪声

本项目不新增设备，叉车等使用频率增加，但不改变设备源强。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音、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设置减振器，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紧闭，采取隔声措施，降低噪声源强。

③强化管理，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类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④搞好绿化，厂区种植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和降噪。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5dB（A）-25dB（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江苏快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03-28，法定代表人为沈维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23MACDDNUK9L，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经济开发区鸭绿江路 118 号，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南通泽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隶属于江苏海宝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泽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为：东行审环（2016）111 号），2018 年 6 月，企业完成第一阶段年回收与暂存 1 万吨废酸蓄电池（水、气）自主验收，并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第一阶段年回收与暂存 1 万吨废酸蓄电池（噪声、固体废物竣工验收）通过如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验收（批复文号：东管审环（2018）36 号）。现具备收集暂存废铅酸蓄电池（HW31，900-052-31）10000 吨/年的规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NT062300026），另外第二阶段年回收与暂存 4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与本次扩建项目一并建设。

2018 年 6 月 21 日，南通泽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合并到江苏海宝电池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2 日，根据如东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6 号）文件《关于明确海宝电池系列公司并购重组扶持政策的相关事宜》，江苏海宝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转入江苏海瑞电源有限公司经营。

2023 年 2 月 28 日，江苏海瑞电源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海宝新能源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 3 日江苏海宝新能源有限公司收集废铅酸蓄电池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江苏快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目前快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内容纳入江苏海宝新能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其日常环境管理已纳入江苏海宝新能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管理。

铅蓄电池目前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用途最广的一种电池，近年来，随着我国铅蓄电池行业和再生铅行业快速发展，其市场需求强，因此，其在发展过程

中产生的废旧铅蓄电池也日益剧增，对其的收集、转运、贮存、处理、再生等重要环节均有严格的规定与控制。目前，废旧铅蓄电池在回收处理上存在诸多问题，多头回收、分散经营、无序竞争，大量小型个体户缺乏环保意识，在收集、转运过程中，随意拆解、将废蓄电池中的有毒酸液随意处置，塑料壳随意丢弃，对环境将造成较大危害。2013年2月，工信部、环保部等部委联合出台了《关于促进铅酸蓄电池和再生铅产业规范发展的意见》（工信部联节〔2013〕92号）规范回收利用行为：依法规范个体商贩废旧铅蓄电池回收行为，严厉打击非法拆解和土法炼铅等行为。完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加强对废旧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运输全过程的监管。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七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回收和暂存项目，建设必要性、充分性及规模合理性分析如下：

1、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树立行业标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铅蓄电池、车用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规定以自建或者委托方式建设与产品销售量匹配的废旧产品回收体系，并向社会公开，实现有效回收和利用”，《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鼓励有色等产业基地、大型企业集团根据需要自行配套建设高标准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本项目以作为海宝新能源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中与产品销售量相匹配的废铅蓄电池回收和有效利用体系、作为大型集团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措施为实施思路，建设回收废铅蓄电池基地，并提供给江苏海宝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含铅废物生产全新的再生铅生产线，再生铅产品主要返回海宝新能源，再作为原料生产铅蓄电池，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进一步树立海宝新能源行业标杆地位。

2、保障区域高质量发展

2024年南通市全市18家废铅蓄电池收集单位总规模为27.97万吨/年，实际收集占比17%，据此估算年收集量约4.75万吨。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全国，由于缺乏公开资料，服务企业数和相关各企业危废产生情况没有数据。目前江苏省内铅酸电池制造厂家约30家，总产能约10000万kVAH，每年产生的废

电池约 250 万吨。江苏省内废铅酸电池综合利用处置单位有 4 家，合计处置能力约 130 万吨（江苏新春兴 85 万吨，如皋天鹏 9 万吨，沭阳天能 25 万吨，超威华翔 11 万吨），初步估算废铅酸蓄电池处置缺口约为 120 万吨。目前省内废电池收集厂家超过 95 家，收集能力约 210 万吨，经过调研，每年至少有 115 万吨的废电池是通过跨省转移到省外进行处置。本项目建成后，将解决目前省内废电池和含铅危废必须跨省转移的窘境。江苏海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宝新能源”）于 2016 年在江苏省如东县经济开发区建厂，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海宝新能源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对江苏海宝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的整体收购和资产重组，目前具备年产 330 万 kVAh 高能量全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的生产能力。

江苏海宝新能源达产后，预计会产生数十万吨废旧电池及含铅废料。本项目主要为江苏海宝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收集服务，本收集点危废种类及收集规模均是合理的和必要的。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掘港镇鸭绿江路，运输车辆进出通过鸭绿江路——黄山路——嘉陵江路——G328 国道，无跨越敏感水体。

江苏海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宝新能源”）于 2016 年在江苏省如东县经济开发区建厂，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海宝新能源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对江苏海宝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的整体收购和资产重组，目前具备年产 330 万 kVAh 高能量全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的生产能力。

江苏海宝新能源达产后，预计会产生数十万吨废旧电池及含铅废料，为落实国务院《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生态环境部等九部委发布的《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进一步做好废铅蓄电池回收、收集、综合利用工作，落实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海宝新能源于 2022 年 1 月投资成立了江苏海宝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宝资源”），建设“年处置 60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含铅废料）及无害化综合利用项目”，主要以废铅蓄电池、含铅废物等危险废物、废塑料（农膜、汽车大灯及内饰）为原料，生产再生铅锡锭及塑料制品，通过销售网络以“销一收一”的原则，对废铅蓄电池进行无害化综合利用。《江苏海宝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 60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含铅废料）及无害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1 月批复同意建设（东行审环〔2023〕64 号），项目目前已建成投运，目

前收集暂存能力明显不足，现有储存能力 30 万吨，缺口 30 万吨，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满足暂存需求。

为进一步做好循环产业链规划，成立江苏快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拟投资 200 万元，租用现有江苏海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3#厂房 750m²，并利用已建成的设施设备，在现有年回收与暂存 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基础上，建设年回收与暂存 2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回收与暂存 30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的规模。主要接收南通及江苏省内废铅酸蓄电池，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经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东管审备〔2025〕16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行业经济代码为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类，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苏快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组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废铅酸电池回收和暂存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该项目行业类别为“N7724 危险废物治理”，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取得了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项目备案代码为：东管审〔2025〕168 号。

3、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如东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鸭绿江路118号海宝新能源厂区内，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如东县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

位浓度（CO-95%）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O₃-8h-90%）分别为 46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14 微克/立方米、1.0 毫克/立方米和 147 微克/立方米。各评价因子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本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096-2008）3 类标准。根据分析，本项目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落实报告提出的措施可确保区域环境功能不降低。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使用量较小，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鲜水使用要求，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能够满足其供电要求，因此项目用水、用电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新增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3）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为许可准入类。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4）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如东县划定了洋口渔港旅游休闲娱乐区、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禁止区、小洋口沿海重要生态湿地等 10 个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经济开发区鸭绿江路 118 号，距离最近的海洋生态红线（如东沿海重要生态湿地）南侧边界 14.66km，不在海洋生态红线区域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规定要求。

（5）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如东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6 号）、《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东政办发〔2022〕29 号），如东县共划定了九圩港一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冷家沙重要渔业海域、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如东沿海重要湿地、如泰运河（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掘坎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江海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遥望港（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清水通

道维护区、遥望港（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遥望港—四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等 10 个生态空间管控区。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九圩港—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范围为“如东县境内九圩港、如泰运河及两岸各 500 米”，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约为 6140 米，不在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规定要求。

5、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如东县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浓度（CO-95%）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O₃-8h-90%）分别为 46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14 微克/立方米、1.0 毫克/立方米和 147 微克/立方米。各评价因子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

表 4-1 2024 年如东县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如东县）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4	40	3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6	70	65.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6	35	74.29%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47	160	91.88%	达标

（2）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情况

本次评价引用《江苏海宝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容量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5 月 25 日~5 月 31 日在项目所在地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硫酸雾，监测单位信达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监测数据汇总如下。

表 4-2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评价

测点名称	项目	浓度范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最大值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1（海宝新能源公司）	硫酸雾	小时浓度	20L	300	3.33	0	达标
		日均浓度	20L	100	42.5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环境空气中硫酸雾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应评价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长江（南通段）水质为II类，水质优良。其中，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II类。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拼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III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2024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声环境数据，如东县3类区声环境质量现状为日间59dB（A），夜间51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租赁海宝新能源公司3#厂房里的危废仓库进行扩建，厂房已经建成，地面均已硬化，土壤和地下水均无法采样。快猛公司废电池仓库位于碱液储罐、污水站北侧，现有土壤、地下水情况可引用江苏海宝新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地下水、土壤自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环）ZKTR-2504-0505）中土壤T1（污水处理站、危废库、碱液罐区）、地下水D1（污水处理站、危废库、碱液罐区）数据评价。土壤环境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要求。地下水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中，pH值（无量纲）、肉眼可见物、总硬度、铜、锌、钠、挥发酚、总大肠菌群、氟化物、亚硝酸盐氮、氰化物、碘化物、砷、硒、铬（六价）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类标准；溶解性总固体、Cl⁻、锑、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三氯甲烷、甲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类标准；色度、耗氧量、氨氮、汞、镉、四氯化碳、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浊度、菌落总数、铁、铝、锰、铅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

6、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事故情形下，破损铅酸蓄电池电解液泄漏后会产生硫酸雾，破损电池贮存于破损电池收集箱内，上方设置吸风罩，收集后经一套碱液喷淋塔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

本项目酸雾吸收废水依托海宝新能源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碱喷淋补水，不外排。现有生活污水依托海宝新能源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TP、总氮参照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且满足如东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后接管如东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目前仍排入掘苴河。

(3) 噪声

本项目不新增设备，叉车等使用频率增加，但不改变设备源强，通过对噪声设备的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租用江苏海宝新能源危废库房 750m²，各类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现有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固废零排放。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置方案是可行的。

7、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事故情形下，破损铅酸蓄电池电解液泄漏后会产生硫酸雾，破损电池贮存于破损电池收集箱内，上方设置吸风罩，收集后经一套碱液喷淋塔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酸雾吸收废水依托海宝新能源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碱喷淋补水，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不新增设备，叉车等使用频率增加，但不改变设备源强，通过对噪声设备的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

(4) 固废

本项目各类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现有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固废零排放。

8、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4-3 建设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接管量	现有项目外排量	现有项目重新核算量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接管量	本项目外排量	全厂接管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外排量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	0.011	0.000018	0.0018	0.00171	/	0.00009	/	0.011	0.000108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	0.006	0.00004	0.0002	0	/	0.0002	/	0.006	0.00024
废水	废水量	264	264	/	0	0	0	0	264	0	264
	CO _D	0.079	0.0132	/	0	0	0	0	0.079	0	0.0132
	氨氮	0.009	0.00132	/	0	0	0	0	0.009	0	0.00132
	总磷	0.0013	0.00013	/	0	0	0	0	0.0013	0	0.00013
	总氮	0.009	0.00396	/	0	0	0	0	0.009	0	0.00396
	SS	0.066	0.00264	/	0	0	0	0	0.066	0	0.00264
固废	生活垃圾	/	0		0	0	/	0	/		0
	一般固废	/	0		0	0	/	0	/		0
	危险固废	/	0		45.317	45.317	/	0	/		0

9、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经综合分析评估，江苏快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2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相关产业及环保政策，符合区域规划。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基本良好，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在确保安全生产和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

度，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4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要求	落实情况
1	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废旧铅蓄电池发生破损时产生的硫酸雾废气和臭气浓度。硫酸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双层喷淋碱液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监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和臭气浓度达标排放且不扰民。 该项目排放的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限值。	已落实
3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运营期项目废水为废气酸雾碱液吸收废水，该废水经江苏海宝新能源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喷淋用水，不外排。回用水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相关标准，其中一类污染物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雨水排放管控要求按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及园区相关管理执行。	已落实
4	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运营期该项目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目标，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	已落实
5	严格落实项目运营期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和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要求分类收集，建设专门的危废堆放场所，做好防渗防漏工作，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并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置。按要求对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6	土壤和地下水防治。你公司须根据《报告表》要求，加强源头控制，严格废水、废气、固废管理，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对设备定期进行检查，切实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已落实

7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并解决存在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同时依托海宝现有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和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	已落实
8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已落实
9	四、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无废水产生。 2.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硫酸雾 ≤ 0.00009 吨/年。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硫酸雾 ≤ 0.0002 吨/年。 3.固废排放量为0。其他污染物不得超出《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不新增。 2.有组织、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新增。 3.固废排放量为0。 其他污染物不得超出《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leq 264/264$ 吨/年、COD $\leq 0.079/0.0132$ 吨/年、氨氮 $\leq 0.009/0.0013$ 吨/年、总氮 $\leq 0.009/0.00396$ 吨/年、总磷 $\leq 0.0013/0.00013$ 吨/年。 2.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硫酸雾 ≤ 0.000108 吨/年。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硫酸雾 ≤ 0.00024 吨/年。 3.固废排放量为0。其他污染物不得超出《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量。	已落实
10	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应对废水、废气处理、固(危)废贮存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接受委托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已落实

四、变动影响分析

本次验收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总结分析项目变动情况。具体见表4-5。

表4-5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判断依据	环评设计内容	验收情况	变动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回收与暂存25万吨废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无变化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回收与暂存25万吨废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	无变化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	不涉及	无变化	无变

	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环评设计(一)全厂废水接管量总量(外排量)：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264/264 吨/年、COD≤0.079/0.0132 吨/年、氨氮≤0.009/0.0013 吨/年、总氮≤0.009/0.00396 吨/年、总磷≤0.0013/0.00013 吨/年。 2、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硫酸雾≤0.000108 吨/年。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硫酸雾≤0.00024 吨/年。 3、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经济开发区鸭绿江路 118 号江苏海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3 号厂房内，建筑面积 750m ² 。	位置调整至江苏海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5 号厂房内，建筑面积 460m ² ，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一般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为年回收与暂存 2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生产工艺见章节表二；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二。	无变化	无变动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运输均采用汽运，存放于废电池仓库。	无变化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大气环境：本项目事故情形下，破损铅酸蓄电池电解液泄漏后会产生硫酸雾，破损电池贮存于破损电池收集箱内，上方设置吸风罩，收集后经一套碱液喷淋塔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2）水环境：本项目酸雾吸收废水依托海宝新能源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碱喷淋补水，不外排。	无变化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酸雾吸收废水依托海宝新能源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碱喷淋补水，不外排。现有生活污水依托海宝新能源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TP、总氮参照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且满足如东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后接管如东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目前仍排入掘苴河。	无变化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事故情形下，破损铅酸蓄电池电解液泄漏后会产生硫酸雾，破损电池贮存于破损电池收集箱内，上方设置吸风罩，收集后经一套碱液喷淋塔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变化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噪声：本项目不新增设备，叉车等使用频率增加，但不改变设备源强，运营期该项目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目标，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	无变化	无变动

	<p>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2、环境风险：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并解决存在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同时依托海宝现有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和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3、你公司须根据《报告表》要求，加强源头控制，严格废水、废气、固废管理，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对设备定期进行检查，切实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p>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严格落实项目运营期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和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要求分类收集，建设专门的危废堆放场所，做好防渗防漏工作，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并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置。按要求对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无变化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p>依托江苏海宝新能源1座事故水池400m³1座初期雨水池200m³，废电池仓库内设置泄漏液收集沟（防酸、防渗），运输车辆备用防渗收集措施</p>	无变化	无变动
<p>本项目验收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不变，地点由江苏海宝新能源有限公司3号厂房调整至江苏海宝新能源有限公司5号</p>			

厂房内，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属于一般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对废气、噪声污染源制定了验收监测计划。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详见附件。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电池仓库内废铅酸蓄电池未破损，因此，无有组织硫酸雾废气产生，可不作监测。

(2) 无组织废气

表 5-1 无组织一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	厂界	4（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及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硫酸雾、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及天气情况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气酸雾碱液吸收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喷淋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海宝新能源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如东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快猛公司生活污水、雨水全部进入海宝的污水、雨水管网代为处理，快猛依托江苏海宝新能源生活污水排口、雨水排口。本次验收废水无需进行监测。

3、噪声

本项目租用江苏海宝新能源公司厂内 5# 厂房进行废电池贮存，废电池仓库属于厂中厂，无需进行验收监测。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气

监测委托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为保证废气监测的质量，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公司委托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内废气进行验收监测（2026年5月25日-26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区域正常生产，生产条件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具体情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类别	产品	暂存规模 (万吨/年)	设计最大储存量 (t/天)	验收期间实际设计最大储存量 (t/天)	生产负荷
2026/5/25	废电池仓库	废铅酸蓄电池	30	909	729.0	80.20%
2026/5/26	废电池仓库	废铅酸蓄电池			714.5	78.60%

一、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气酸雾碱液吸收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仅生活污水产生，依托海宝新能源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目前快猛废水已纳入海宝新能源排污许可内，废水无需进行验收监测。

二、废气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电池仓库内废铅酸蓄电池未破损，因此，无有组织硫酸雾废气产生，可不作监测。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26日委托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内无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区域正常生产，监测报告：(2026)荟泽(环)字第(060517)号。废气监测情况见表7-2。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硫酸雾	2026.5.25	厂界上风向 G1	mg/m ³	0.019	0.020	0.020	0.051	0.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34	0.051	0.044			
		厂界下风向 G3		0.051	0.042	0.042			
		厂界下风向 G4		0.043	0.027	0.035			
臭气	2026.5.25	厂界上风向 G1	mg/m	<10	<10	<10	<10	20	达标

浓度		厂界下风向 G2	3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3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4		<10	<10	<10			
硫酸雾	2026.5 .26	厂界上风向 G1	mg /m ³	0.017	0.018	0.017	0.051	0.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36	0.028	0.028			
		厂界下风向 G3		0.051	0.043	0.042			
		厂界下风向 G4		0.045	0.042	0.037			
臭气浓度	2026.5 .26	厂界上风向 G1	mg /m ³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3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4		<10	<10	<1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硫酸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租用江苏海宝新能源危废库房进行废电池贮存，废电池仓库属于厂中厂，无需进行噪声监测。

四、排放总量的核算

1、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电池仓库内废铅酸蓄电池未破损，因此，无有组织硫酸雾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气酸雾碱液吸收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仅生活污水产生，依托海宝新能源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目前快猛废水已纳入海宝新能源排污许可内，废水无需进行验收监测。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实施重点管理。本项目废水已纳入母公司海宝新能源排

污许可，本项目应急排口 DA001 属于一般排放口，废气排口仅许可排放浓度

。

3、固废

验收期间废铅酸蓄电池未发生破损，无废电解液、废沾染硫酸手套和抹布、废破碎电池外壳产生，验收期间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现有危废库，上述危废均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验收期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零排放。

经核算，本项目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概况

江苏快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法定代表人为沈维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23MACDDNUK9L，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经济开发区鸭绿江路 118 号，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南通泽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隶属于江苏海宝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泽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为：东行审环〔2016〕111 号），2018 年 6 月，企业完成第一阶段年回收与暂存 1 万吨废酸蓄电池（水、气）自主验收，并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第一阶段年回收与暂存 1 万吨废酸蓄电池（噪声、固体废物竣工验收）通过如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验收（批复文号：东管审环〔2018〕36 号）。

2018 年 6 月 21 日，南通泽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合并到江苏海宝电池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2 日，根据如东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6 号）文件《关于明确海宝电池系列公司并购重组扶持政策的相关事宜》，江苏海宝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转入江苏海瑞电源有限公司经营。

2023 年 2 月 28 日，江苏海瑞电源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海宝新能源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 3 日江苏海宝新能源有限公司收集废铅酸蓄电池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江苏快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江苏快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2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含环境风险专项)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批文号：东管审环〔2025〕39 号），该项目利用已建成的设施设备，在现有年回收与暂存 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基础上，建设年回收与暂存 2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目前，快猛公司已具备年回收与暂存 30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的规模，于 2026 年 4 月 1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许可证编号 91320623MACDDNUK9L001V。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于 2026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2 月建成，于 2026 年 3 月进行调试，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2026 年 5 月 26 日开展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快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2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东管审环〔2025〕39 号）中建设内容。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电池仓库内废铅酸蓄电池未破损，无硫酸雾废气产生，因此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无需监测；厂界无组织硫酸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海宝新能源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如东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快猛公司废水、雨水已全部纳入进入江苏海宝新能源排污许可，废水无需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项目租用江苏海宝新能源危废库房进行废电池贮存，废电池仓库属于厂中厂，无需进行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废铅酸蓄电池未发生破损，无废电解液、废沾染硫酸手套和抹布、废破碎电池外壳产生，验收期间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库，上述危废均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验收期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零排放。

建设项目环评列出的排放因子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

二、总结论

江苏快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2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处置等措施（设施）得到落实，较好的实施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有效的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各项环保措施执行效果良好；验收监测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综上所述，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认为江苏快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2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回收与暂存 2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20651-89-02-686182			建设地点	南通市如东县经济开发区鸭绿江路 118 号江苏海宝新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度 10 分 28.510 秒, 32 度 22 分 523 秒)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东管审环(2025)39 号			环评报告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1			竣工时间	2026.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0 万元			所占比例(%)	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0 万元			所占比例(%)	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废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	2640				
运营单位	江苏快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623MACDDNUK9L			验收时间	2026 年 5 月 25 日-2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气	/	/	/	/	/	/	/	/	/	/	/	/
	硫酸雾	/	/	/	/	/	/	/	/	/	0.000108	/	/
	废水量	/	/	/	/	/	/	/	/	/	264	/	/
	COD	/	/	/	/	/	/	/	/	/	0.079	/	/
	氨氮	/	/	/	/	/	/	/	/	/	0.009	/	/
	总磷	/	/	/	/	/	/	/	/	/	0.0013	/	/
	总氮	/	/	/	/	/	/	/	/	/	0.009	/	/
	SS	/	/	/	/	/	/	/	/	/	0.066	/	/
	一般废物	/	/	/	/	/	0	0	/	0	0	/	/
	危险废物	/	/	/	/	/	0	0	/	0	0	/	/
	生活垃圾	/	/	/	/	/	0	0	/	0	0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固废量-吨/年；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